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电子”）为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坚守初心，增强聚焦主业意识

宏达电子作为一家以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微电路模块为核心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30年来坚持扎根实业，聚焦主业，现已拥有十多条国内先进的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生产线、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和完整的检验试验技术，拥有多项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其中钽电容器是公司发展最早的业务，公司在传统的金属封装钽电容基础上不断拓展，陆续推出高能混合钽电容器和高分子钽电容器等新一代的钽电容器，并率先开拓出该品类市场及实现大规模量产能力，是国内高可靠钽电容器研发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并荣获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基于公司钽电容业务打下的广泛市场基础，致力于为高可靠市场客户提供更深度服务，公司从2014年开始拓展陶瓷电容、电感、电源模块等非钽产品业务，在解决客户多种类电子元器件国产化需求的同时帮助客户实现多类电子元器件和方案“一站式”采购，达到减少客户研发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粘性和满意度的效果。公司非钽业务战略推进顺利，2025年度公司非钽业务销售收入占比66.07%，大幅领先于钽电容业务销售收入金额。随着市场、产品和技术的丰富，公司能力也溢出到新市场，比如深水油气开发以及光通信领域，近年来公司新市场营收规模不断增加。

公司多年位列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同时也曾先后荣获湖南省质量标杆企业、湖南省制造业百强企业等称号。未来，公司还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做精专业，围绕以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为核心，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产品需求，不断提高技术深度、扩大技术广度，培养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在电子元器件领域成为一家值得信赖和尊敬的公司”的愿景。

## **二、强基固链，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自主研发能力及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核心竞争力最集中的体现。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领域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搭建柔性研发和技术平台，利用各产品线的专家资源及生产技术平台，突破单一产品技术路线的局限性，为新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和微电路模块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基础。目前，公司拥有 13 条高可靠贯标认证生产线，公司实验中心通过了 CNAS 和 DILAC 能力认可，并在株洲和成都分别设立了 2 个研发中心。2025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研发，全年共组织实施 16 项自筹科研项目，研发投入 17,696.08 万元，同比增长 28.19%，占营业收入比例 9.38%。截至报告期末，专利 4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9 项。

未来公司仍将充分利用在高可靠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的优势，打造完善的研发平台，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产品需求，不断提高技术深度、扩大技术广度，打造产品种类丰富、设计能力强、封装测试完整的技术平台。

## **三、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法人治理是企业管理成效的关键，规范运作是企业品牌价值的基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形成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根据最新监管制度，公司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为公司的良性运转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不忘根本，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业绩，夯实行业地位等多种途径来传递公司价值，并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11,839,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47,103,907.00元，并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投资回报的预期和愿望。

#### **五、完善信披，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向市场披露公司信息，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杜绝炒概念、蹭热点行为，防范股票炒作风险。在传递公司价值的同时，通过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交流会等各种不同方式与境内外投资者切实沟通，建立一套诚信体系，并且希望通过主动的沟通塑造公司文化、发掘公司价值，与资本市场建立密切联系以维护公司的价值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并连续第三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评级。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自身的信息披露的专业度，通过长期、持续、一致的信息披露、战略沟通和媒体宣传，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市场投资和融资是一体两面。饮水思源，只有把投资者保护好了，市场繁荣发展才有根基，作为融资主体的上市公司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我们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